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苏1012破7号之一

江苏陆昂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，并为此选任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为职工代表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、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扬州市百立丰电器厂、姜堰区华港曙光冲压件厂、扬州凯励莱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芜湖科尔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代表。本院认为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故决定如下：

认可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、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扬州市百立丰电器厂、姜堰区华港曙光冲压件厂、扬州凯励莱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芜湖科尔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